

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 2018 年第一季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季度未对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及时进行审议，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第一季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偶发性关联交易概况如下：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（单位：元）
深圳基原投资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	44,520.00
合 计		44,520.00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深圳基原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超过 5%以上的股东官木喜控股的公司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同时官木喜是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

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 2018 年第一季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官木喜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4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住 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深圳基原投资有限公司	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农林路交界西北鑫竹苑 A 栋 17 层	有限责任公司	官木喜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官木喜持有深圳基原投资有限公司 98%股权，同时担任深圳基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深圳基原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、3 月 28 日向深圳基原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为 16080 元、28440 元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自愿、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，采购价额公允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良影响，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关系受到不利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资料

《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